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元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刘元勤信用卡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3762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3民初37623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元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止2024年3月24日信用卡透支本金7208.13元、利息695.66元、费用（违约金）1637.71元，共计9541.5元；二、被告刘元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透支本金7208.13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付）及复利（以利息695.6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付）（前述第一、二项所述利息、复利合计不能超过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所计算的金额）；三、被告刘元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125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